

##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依本原則辦理。
- 二、本原則所稱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定義如下：
  - (一)一般公務小客車：供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供搭載人員。
  - (二)客貨兩用車：一般業（勤）務用途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
  - (三)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因應業（勤）務特殊需要具備四輪傳動性能之車輛，即旅行式或廂式具四輪傳動性能之小客貨兩用車；依車輛原出廠登記之車種、型式及性能為準，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
  - (四)油電混合動力車或電動汽車：依其出廠之車種歸類為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供搭載人員及載運物品。
- 三、前點各款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首長專用公務小客車：縣長專用車二千五百 CC、副縣長專用車二千 CC、秘書長專用車一千八百 CC。
  - (二)一般公務小客車一千八百 CC。
- 四、各機關購置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算，不在此限。
- 五、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各機關前一年度現有之車輛數量核列配置數。但新設機關或專案計畫，應由該機關提出專案需求於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編列預算增加車輛。
  - (二)各機關得因業務需求於配置數內調整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配置，其調整計畫須報經本府核准。
- 六、以下車輛不列入本原則及配置數：
  - (一)受補助或捐贈之車輛。
  - (二)機關委外辦理服務之車輛，如復康巴士、數位型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巡迴車等。
  - (三)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車輛。

- 七、各機關車輛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報前一年度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配置與實際使用情形，報送本府行政處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上。
- 八、本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者，得比照本原則辦理。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購置或租賃公務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點規定者，應報由本府核定或核准之。